附件

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1. 市级事权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领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30 万元/项（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0 万元/项（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规划	30 万元/项（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以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30 万元/项（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全市水功能区划制定	30 万元/项（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志书编制	30 万元/项（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2. 区县事权								
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及专项规划的制定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3.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								
（二）生态环境监测、督察、执法								
1. 市级事权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执法信息化建设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环境监测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组织开展的污染源监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组织开展的温室气体减排监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组织开展的应急监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水源地水质监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专项检查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生态环境市级地方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配合中央和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督察保障、市级开展的督察问题整改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2. 区县事权								
区县（开发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级及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专项检查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3.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市级事权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及第三方核查的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大气、水等主要环境要素纳污能力确定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预测预报等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	专家评审费 6000 元/人/企业,按项目需求和标准测算				100%		100%	
具有全市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市级重大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的统一发布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的组织开展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2. 区县事权								
区县（开发区）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开发区）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区县（开发区）级监督管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区县（开发区）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开发区）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开发区）范围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区县（开发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发布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3.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								
（四）环境污染防治								
1. 市级事权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2. 区县事权								
土壤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化学品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重金属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尾矿库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地下水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区县（开发区）区域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区县（开发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按项目测算，市级给予补助	100%
噪声、光和恶臭等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财政事权事项	支出标准	分担方式（按比例分担/省级定额补助，市县按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					
			中央	省	市与区县		市与开发区	
					市	区县	市	开发区
3.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								
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与救援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省级按项目补助，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按项目测算，给予补助	50%	50%	60%	40%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省级按项目补助，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按项目测算，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给予补助	50%	50%	60%	40%
黄河主要支流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省级按项目补助，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按项目测算，给予补助	按项目测算，给予补助	50%	50%	60%	40%
秦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事项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省级按项目补助，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按项目测算，给予补助	50%	50%	60%	40%
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50%	50%	60%	40%
地、市间生态环境领域固废重大合作事项、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50%	50%	60%	40%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	30 万元/项（参考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预算支出标准中规划编制标准）				100%		100%	
建设市级生态环境诚信体系以及建立失信清单制度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审核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	
研究制定区县（开发区）级生态环境领域区级政策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00%		100%